# 填表说明

一、关于设备类别

根据国标《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14885-2010），仪器设备分为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两类：

1. 通用设备指行政事业单位计算机设备及软件、办公设备、图书档案设备、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、通信设备、广播电视电影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等；
2. 专用设备指行政事业单位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、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、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、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、电力工业专用设备、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、核工业专用设备、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、工程机械、农业和林业机械、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、食品加工专用设备、饮料加工设备、烟草加工设备、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、纺织设备、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、造纸和印刷机械、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、医疗设备、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、安全生产设备、邮政专用设备、环境污染防治设备、公安专用设备、水工机械、殡葬设备及用品、铁路运输设备、水上交通运输设备、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、专用仪器仪表、文艺设备、体育设备、娱乐设备等。

二、关于经费来源

根据财务处的预算口径，经费来源包括：“双一流”引导专项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（修购专项）、国家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专项、其他中央专项、校部预算资金、一般科研经费、其他资金等。

其他中央专项是指通过教育部部门预算下拨的：国防科研专项、青年千人计划、外专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等人才启动专项、托卡马克和强磁场装置运行费等。

一般科研经费主要是是指非教育部部门预算拨款，而是由科技部等其他部委、省、市及及各企事业单位向我校拨付的纵向科研或横向科研经费（含国防）。